##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修正發布,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公布施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考核會」及國民 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考核委員會」,爰將有 關原「成績考核委員會」之規定酌作修正。(修正條文 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三、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
- 四、增列有關通知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之教師陳述意見之通知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七條所定施行日期,明定本 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	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職業學	三十三條規定:「各該主
<del>                                    </del>	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	三 三條規定: 谷該王   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
成教	(	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
,	<b>太</b> 另十八條	
		續考核;其考核會之組
		成與任務、考核程序、
		考核指標、考核等級、
		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爰修正本辦法之
phr she s had been a	bb 16 \ \ \ \ \ \ \ \ \ \ \ \ \ \ \ \ \ \	法源依據。 1.4.7.4.7.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本條未修正。
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	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	
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	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	
<b>横考核,依本辨法辨理。</b>	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	本條未修正。
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	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	
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	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	
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	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	
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	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	
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	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	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	
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	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	
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	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	
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	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	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	
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	參加考核:	
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	斷。	
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	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 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 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 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 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 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

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 良好。
-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 切實配合。
-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 以下,並依 照規定補課 或請人代課。
-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 生表率。
-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 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 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 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 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 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 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 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

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 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 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 切實配合。
-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 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 人代課。
-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 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 本條未修正。

## 兼職規定。

-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 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 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 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 職。
-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 合要求。
-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 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 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 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 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 紀錄。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 合要求。
-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 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 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未經校長同意, 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 非重大。
-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職規定。

-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 曠職紀錄。
-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 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 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 相抵者,不在此限。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 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 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 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 職。
-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 要求。
-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 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 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 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 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 錄。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 合要求。
-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 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 外兼課兼職。
-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 非重大。
-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 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 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 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 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 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 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 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 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 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 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 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 **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 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 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 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 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 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 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 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 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 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 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 | 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 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 者,不予獎勵。

>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 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 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 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 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 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 間請假之日數。

>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 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 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 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 假。

>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 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 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 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 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 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 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 間請假之日數。

>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 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 本條未修正。 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 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

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 | 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 條第一項第三款。

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 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 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 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 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 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大功:

-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 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 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 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 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 機宜,有具體效果。
- 難,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 大。
-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 | 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 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 務,導致不良後果。
- 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 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 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 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 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 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 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 大功; 懲處分申誡、記過、 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大功:
-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 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 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 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 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 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 |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 難,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 致損害教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 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 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 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 | 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本條未修正。

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功: 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 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 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 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 執行,績效卓著。
-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 生程度。
-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 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 教學成績優良。
-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 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 風。
-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 著有成績。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 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 可能發生之損害。
- 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 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 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過:

-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 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 教育人員聲譽。
-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 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 害。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 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 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 執行,績效卓著。
-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 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 生程度。
- 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 |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 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 教學成績優良。
  -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 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 風。
  -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 著有成績。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 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 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 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 | 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 賽,成績卓著。
  -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 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過:

-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 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 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 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 害。
-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 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 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 工作態度消極。
-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 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 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 商業行為。
-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 退,經查屬實。
-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 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 成損失。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 令規定之事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嘉 獎:
-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 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 效。
-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 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 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 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 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辨理教學演示、分享 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 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 優良。
-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 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 率。
-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 | 效,促進團隊合作。

-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 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 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 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 行為。
-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 退,經查屬實。
-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 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 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 令規定之事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嘉 獎:
-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 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 效。
-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 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
-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 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 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 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 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 優良。
-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 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 率。
-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 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

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 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 誡: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 有具體事實。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 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 | 貽誤學生課業。 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 貽誤學生課業。
-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 教,未能盡責。
-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 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 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 基。
-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 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 | 善仍未改善。 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 改善仍未改善。
-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 | 有具體事實。 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 力,有具體事實。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 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 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 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 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 次。

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 |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 作,成績優良。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 誡: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 有具體事實。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 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 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 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 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 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 善。
-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 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 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 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 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 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 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 或二次之獎懲。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 本條未修正。 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 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 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 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 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 互抵銷。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 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 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 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 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 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 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 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 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 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 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 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 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 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 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 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 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 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 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 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 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 相互抵銷。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 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 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 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 | 會 」, 爰修正序文, 酌作 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 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 十三條規定「考核會」 與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考核委員 文字修正;其餘未修 正。

第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 |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 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 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 將現行規定「成績考核 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 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 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 | 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 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 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 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 由校長指定之。

>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 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 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 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 |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 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

修正,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會 | 修正為「考核 會」。

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 正。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 | 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 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 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 議議決。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 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 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 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 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 議議決。

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 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 修正,爰將現行規定「成 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 績考核委員會 | 修正為 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 | 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 | 「考核會」;其餘未修 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 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 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 決議。

正。

第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 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 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 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 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 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 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 | 「考核會」;其餘未修 核。

|修正,爰將現行規定「成 | 績考核委員會 | 修正為 正。

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 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 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生活紀錄。
- (四)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 項。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 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 | 修正,爰將現行規定「成 項:

-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
- 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 品德生活紀錄
- (四) 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 績考核委員會 | 修正為 「考核會」; 其餘未修 正。

第十三條 考核會初核 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 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第十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 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 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修正, 爰將現行規定「成 績考核委員會」修正為 「考核會」; 其餘未修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 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 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 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 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 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 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 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 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 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 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 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 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 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 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 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 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 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 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 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 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 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 理; 屆期仍未報核者, 主管 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 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 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 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 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 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 | 為「考核會」;其餘未修 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 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 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 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 以下之案件,成績考核委員 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 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 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 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成績考 核委員會確認;成績考核委 員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 程序變更之。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 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 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 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 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 | 其餘未修正。 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限 期辦理; 屆期仍未報核者,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核 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 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 | 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 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 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 修正,爰將現行規定「成 | 績考核委員會 | 均修正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 關:在中央為教育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爰將現行規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均修正為「主管機關」;

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 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 居 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期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 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 成核定或改核; 屆期未完成 核定或改核者, 視為依學校 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 結果,於學校報核後 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 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 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 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仍 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 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 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 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 屆期 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 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 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 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 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 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 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 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 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 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 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 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u>主管機關</u>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 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 日執行。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 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 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 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 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 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 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 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 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 關。

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 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 行。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 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 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 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 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 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 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 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 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 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 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 後在職日之本薪 (年功薪) 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 算之。

第十八條 考核會委員於 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 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 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 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 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 其 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 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 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 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 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 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 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 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 | 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 (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 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 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 計算之。

>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 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 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 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 算。

>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 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 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 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 之。

第十八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 | 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 | 修正, 爰將現行規定「成 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 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 會」修正為「考核會」; 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 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 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 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 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 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 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 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 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 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 | 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 | 續考核委員會 | \「委員 其餘未修正。

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 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 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 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 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 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 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 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 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 核。

第二十條 考核會於審查 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 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 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 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 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 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 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 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 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 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 委託他人到場。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 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 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 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 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 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 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 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 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 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 | 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

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 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 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 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 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 錯, 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 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 性者, 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 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及 第二項,將現行規定「成 績考核委員會 \ 「委員 會」修正為「考核會」。 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 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 修正,爰將現行規定「成 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 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 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 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 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 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 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 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 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 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 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 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 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 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 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 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 績考核委員會 | 修正為 「考核會」, 並酌作修 正。

修正第一項,增列通知 受考核教師陳述意見之 通知書應記載事項,並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第二項,將現行規 定通知審查事項相關人 員列席說明之通知書應 記載事項之「不到場所 生之效果」予以刪除。

本條未修正。

月者,不予辦理。	者,不予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
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	所需表册格式,由各主管教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
機關定之。	育行政機關定之。	關:在中央為教育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爰將現行規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	本條未修正。
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	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	
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	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	
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	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	
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	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	
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	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	
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	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	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六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	日施行。	六十七條所定施行日
<u>日</u> 施行。		期,明定施行日期。